

當事人：張○曲（已歿）

申請人：張○邦

代理人：施○瓏

（兼送達代收人）

代理人：賴○宇

張○邦因張○曲所經營臺灣戲院遭接管，權利受損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一、 確認張○曲因經營臺灣戲院所添購之機器及器具，於民國 36 年間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接管及移交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之行為為行政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之日起視為撤銷。

二、 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張○邦之父即當事人張○曲於民國 35 年斥資買下之臺灣戲院，遭到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接管，經申請賠償，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影公司）原允諾賠償 250 萬（當時幣值應為臺幣兌換卷，下稱舊臺幣）元，旋因二二八事件發生，當事人因涉「內亂罪」遭到通緝，後出面自新，雖未受到追究，惟亦未獲得賠償。當事人因此一病不起，於 37 年 1 月 20 日因狹心症去世，申請人希望能獲合理補償，故於 112 年 7 月 15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 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查閱「二二八事件辭典」、「二二八事件資料集」、「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090 財調 0029 監察院調查報告等相關文獻資料，本部並據此處分。
- (二) 本部以「臺灣戲院」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 4 筆檔案，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8 月 9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8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14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三)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6 日函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臺灣戲院股份資料等，該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於二二八事件期間，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以「內亂罪」通緝因而逃亡部分，業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准予補償，合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

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下稱宣傳委員會）接管臺灣戲院後，將之移交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

1. 34 年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時，中國國民黨與國家之間具有「以

黨治國」之關係，於斯時訓政時期之政治體制，係由中國國民黨組織領導文官體系之黨國體制。而按 34 年 9 月 20 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儀，檢附之「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內容係請求長官公署予以協助，以利接收日產。該綱要記載第 1 點「由本部派遣特派員隨同臺灣行政長官前往該區，協助接管敵偽經營之新聞、出版、廣播、電影及其他文化事業」、第 2 點「敵偽機關或私人經營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及電影製片廠、廣播台等，一律予以查封，由本部會同省長官公署接管……」、第 3 點「前項沒收查封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廣播電台等所有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由本部特派員會同公署啟封利用，為便於推進本黨之宣傳計，中宣部有優先利用之權」。是接收日產時之國家法律體制，係經由中國國民黨所制定之綱要，黨所屬機構得以接管文化事業。

2. 有關日產戲院部分，按宣傳委員會 35 年 2 月 19 日發布之臺灣省電影戲劇事業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本省電影戲劇事業，其由日人經營，或日人與國人合營者，本署宣傳委員會，均得派員前往監理或接管。」
3. 查 35 年 10 月 22 日，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拍發一份密電給南京黨中央，請黨中央轉給行政院長宋子文，電文內容為：「電影戲院足為發揚文化宣傳主義之工具，著意經營並可為將來本黨黨費自給之基礎，經向陳長官洽商已允將本省所有接收之日人公私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唯事關日產轉移，須經鈞座核准，日內將由長官公

署電呈請示，事關黨務推進，謹祈賜准照撥至為盼禱。」

（參見：李○鐘，威權體制下的國民黨黨營企業，國史館學術集刊第 18 期第 197 頁），自此開啟日產戲院移交給中國國民黨之作業。

4. 次查監察院 90 年 090 財調 0029 調查報告記載，關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 19 家戲院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始末，依調查所得資料摘述如下：

- (1)查中國國民黨於 34 年第 6 次全國代表大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將電影事業列為黨營事業範圍。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 35 年 11 月 20 日京務字第 411 號函行政院略以：「案據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翼中電稱：『本省黨費所需甚鉅，經一再向陳長官洽商，現已允將本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所有電影戲院撥歸本會經營，惟事關日產移轉，須經行政院核准，日內將由長官公署電院請示，本案倘能實現，臺灣全省黨費已可自給，乞函行政院准予照撥，萬一格於法令，價售亦可，惟應照日人底價略為提高，此項價款請中央革命戰債轉帳，必要時地方可籌一部分湊還，謹先電呈察核，務祈力賜洽辦並希復示等情到會。』查所請將所有該省接收日人公私產業項下之電影戲院准由該會優先價購，由財政部與本會依貴院核定價格作為中央抗戰損失賠款轉帳，俾該省黨部經費得以自給，不再仰給政府之補助一節，尚無不合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令飭該省長官公署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 (2)嗣宣傳委員會於 36 年 1 月 22 日以兩子養宣字第 06606 號代電致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奉長官通知所有宣

傳委員會接收管理之電影院，除台北國際戲院仍予保留外，其餘應移交貴部接收管理等因，經電准貴部派員來會洽談在案。茲將應行移交各電影院計宣傳委員會接管者 14 家，高雄市政府接管者 2 家，應請分別接管；尚未接管者之共樂戲院、南方常設館、新光戲院 3 家，並請接收列送會，又美都麗戲院產權尚未確定，應俟確定後，另行奉告，相應彙列一表連同已經接管之原始清冊 14 份隨電送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附移交日產電影院一覽表一份清冊 14 份。」

- (3)復宣傳委員會以 36 年雨子謙宣字第 8935 號代電致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查本省各日產電影院奉令撥歸黨營一案，前經本會開列清冊並檢具各院財產目錄會同貴會電送省黨部去後，茲准省黨部雨子有黨事字第 0414 號代電定於本月 27 日上午 10 時先行接收台北市各影院，其餘各縣市影院仍請分別轉飭遵照準備移交等由，除由本會派員會同點交並分飭各院遵照外，應請貴會派員監交，並轉飭各縣市分會分別派員監交，仍將貴會派定監交員姓名先行見覆為荷。……」案經臺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於同年 2 月 5 日產(36)處字第 0780 號代電致宣傳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略以：「……關於省黨部定期接收各電影院一案，除台北市部分由本會派專員章懋猷監交外，其餘各縣市部分已分別電知各該縣市分會就近派員監交，相應復請查照為荷。……」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嗣於 36 年 1 月 28 日以雨子儉台黨財字第 26 號至第 34 號函致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通知定於同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9 日

分別派員接收各電影院。

(4)宣傳委員會旋於 36 年 1 月 30 日令將該等戲院交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並由臺灣省黨部成立臺影公司經營之，亦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 36 年 4 月以署產(36)處字第 2517 號代電呈南京行政院院長張羣：「查本省接收日資電影事業前經秉承中央意旨飭由本署宣傳委員會會同日產處理委員會將大世界戲院等 19 單位移交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接管，並經以署(36)產字第 1663 號電呈核備在案。……」。

5. 復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臺灣戲院等 19 家日產戲院，係為讓該等戲院擔負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政策之任務及作為黨費來源。按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委會 43 年 7 月編印之《本黨經營事業概況》就臺影公司之業務，其營業方針為：「電影為近代娛樂產物，具有宣傳教育之效用。……本公司為黨營事業之一，自以配合國策宣傳與促進文化教育為主要目的……本公司營業方針，係以『不違反黨之立場並能爭取營業利益』為最高原則。」而有關配合國策宣傳部分則為：「戲院為宣傳最易收效之場所。舉凡自由中國拍攝之新聞片及富有反共抗俄輔導國民教育意義之影片，本公司莫不爭先放映。此外更在戲院內外醒目位置，設立各種反共抗俄標語。並於每場放映前，加映幻燈標語，以廣宣傳。」是該等戲院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定位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並配合黨政綱政策宣傳之角色及為黨營利，故將該等戲院移交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並由該黨成立臺影公司經營之。

6. 在威權統治時期，以黨領政的中國國民黨政權藉由壟斷政

治、經濟、文化權力，並利用情治、調查單位監控和情蒐，或制定各種特別法律等手段，達到排除政治異己之政治目的，以收防堵異議、鞏固威權統治之效，更進一步透過接收日產戲院作為思想控制、宣傳政策或操控意識型態之用及黨費來源，不僅黨的利益凌駕社會利益之上，更侵害人民財產權，在法制建構之精神上，已與民主體制之內涵相悖離，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

(四) 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買下臺灣戲院及經營部分，當事人係向日人交付地金並承租營業，非為該戲院之所有權人，尚不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範圍

1. 查臺灣戲院由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接管之前，原為臺灣劇場，屬臺灣劇場株式會社所有，據地籍資料，該劇場坐落土地原位於臺北市城中區壽段1小段18號地號土地，於35年移轉登記予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前，屬日人盛○○雄等5人所有。又據昭和14年版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鑑，臺灣劇場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為日人船○○雄，當事人於昭和20年與該社長船○○雄簽訂租賃契約，係經營臺灣劇場。依35年「臺灣劇場株式會社清算狀況報告書」中之股東股份明細表所載，國人股東計有陳○從1人，股份數20株，金額日幣400元，惟未見當事人為股東之記載。
2. 復查，依船○○雄出具之承諾書，臺灣劇場於34年更名為臺灣戲院，仍由當事人續租營業，此與35年「宣傳委員會接管日人經營電影院概況表」及36年1月22日雨子養宣字第06606號代電所附「宣傳委員會移交日產電影院一覽表」記載當時臺灣戲院承租人為當事人，亦可相互佐證。而當事人之妻張○茶於40年3月19日向臺灣省公產管理

處呈請續租臺灣戲院，該呈請書亦自述，臺灣戲院在二戰結束之前，係由當事人向日人承租營業，並交付船○○雄地金日幣 5,000 元，於 34 年 9 月後，雖經宣傳委員會接收，仍由當事人續租營業。

3. 是以，由上揭資料以觀，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斥資買下臺灣戲院，應係指當事人與臺灣劇場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船○○雄簽訂租賃契約時所交付之簽約金日幣 5,000 元；而有關臺灣劇場經營部分，當事人係向日人承租營業，其並無股份，縱嗣後更名為臺灣戲院，經宣傳委員會接收，仍由當事人續租營業，亦屬承租人身分，當事人並非該戲院之所有權人。是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難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故依前開說明，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五) 有關當事人經營臺灣戲院而添購之機器及器具，遭接收後移交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認屬依促轉條例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範圍

1. 經查，宣傳委員會監管之各日產電影院，於 36 年間奉令撥歸黨營，並移交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後由該黨臺灣省黨部成立臺影公司經營之，當事人經營之臺灣戲院亦屬移交之日產電影院之一，有宣傳委員會 36 年 1 月 20 日 0068 號代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 36 年 1 月 6 日代電、宣傳委員會 36 年 1 月 22 日雨子養宣字第 06606 號代電、宣傳委員會 36 年 2 月 3 日雨丑支署宣字第 11170 號代電、宣傳委員會 36 年 1 月 29 日雨子謙宣字第 09048 號代電(通知各電影院)、「二二八事件辭典」有關當事人之紀錄

為證。是宣傳委員會於接管臺灣戲院後，復將之移交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乙節，應堪認屬實，且該戲院之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按「中央宣傳部接管臺灣文化宣傳事業計劃綱要」第3點，沒收查封之報社、通訊社、出版社、電影製片廠、廣播電台等所有印刷機器、房屋建築、工作用具及其他財產，經中央核准後，既然係由中央宣傳部特派員會同公署啟封利用，以便於推進為黨宣傳，當於臺灣戲院移交予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時一併移轉。

2. 據上開《本黨經營事業概況》就戲院培養部分之記載：「本公司所轄之戲院，均建自日據時代，接管之後，受戰時損害者有之……籌備伊始，資金缺乏，業務復未開展，無力修建，乃將損害較小設備較全之大世界、臺灣……等10院，由公司直接經營……」又據當事人之妻張○茶於40年3月19日之呈請書提及，當事人因臺灣戲院租期屆滿，與臺影公司籌備處於36年6月20日商定處理未了手續之辦法，其中雙方同意照原移文清冊點交，未列入名冊者，如臺影公司籌備處認無收購之必要者，則由原承租人自行取回，若認有收購之必要者，雙方尋專家估價，由籌備處付款買收，移交者負責補交或賠償等情可知，臺灣戲院於戰後原仍由當事人繼續承租，惟當事人為經營臺灣戲院而添購之機器及器具為臺影公司所持有，僅嗣後臺影公司因該戲院租期屆滿，轉為直接經營時，此等機器及器具係由該公司片面決定係收購或允許承租人取回之差別。另據張○茶40年3月19日呈請書內容，當事人出資修復遭炸毀之臺灣戲院房產及機器設備均未列入原移文清冊，經臺影公司籌備處原認有收購之必要，聘請工程師估價，惟之後並未給付

修理費及設備費；另張○茶於 40 年 5 月 18 日向臺灣省公產管理處對於臺灣戲院清算案提示異議一事提出之呈請書，亦提及 36 年 6 月 20 日臺影公司所擬臺灣戲院因租期屆滿後處理未了手續辦法，雙方均未照約履行等情觀之，參酌本部迄未查得任何臺影公司已給付此部分費用或償金之證據，勘認當事人並未獲得臺影公司收購機器及器具之價金或賠償修理費及設備費。

3. 次查當事人向日人承租臺灣劇場之契約附有備品明細表，將之與 35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臺灣劇場之清算狀況報告書之機器、器具目錄對照後，顯然多有其他品項，例如：發聲增幅機 1 組、擴音器 1 個(估定金額為 5 千【原文件未記載幣值，依當時幣別應為臺灣銀行券，以下未加註幣別者均同】)、喇叭 1 組(估定金額為 1 萬)、銀箱 1 個(估定金額為 4 千)、電燈泡 101 個(估定金額為 3 千)、油繪 1 個(估定金額為 1 千 5 百)、凸椅面 10 個(估定金額為 1 千)、輔助椅 85 個(估定金額為 5 千)、書類櫥 4 個(估定金額為 2 千)、太陽燈 3 個(估定金額為 1 千 5 百)、電話室 1 個(估定金額為 1 千)、照片所玻璃 2 個(估定金額為 2 萬)、立看板 2 個(估定金額為 1 千)、大看板 2 個(估定金額為 2 千)、電燈傘 2 個(估定金額為 4 千)、立看板枰 1 個(估定金額為 1 千)、大看板枰 1 個(估定金額為 1 千)等機器、器具，既係當事人於承租臺灣劇場後增加之機器及器具，堪認係當事人為經營臺灣戲院所添購，應屬當事人所有。
4. 然當事人添購之此等機器及器具遭宣傳委員會接管後，所有權實際係由該會掌控，嗣後移交給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再由該黨部移轉予臺影公司，成為替特定政黨宣傳及

生財之工具，當事人於威權政府統治當下並無選擇，惟此已致使當事人之財產所有權受有損害，屬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是應認屬於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指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並於促轉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5. 至申請意旨主張當事人曾申請賠償，經臺影公司籌備處負責人允諾賠償部分，除「二二八事件辭典」中曾敘及外，尚查無其他相關資料佐證，不知金額如何計算，又是何人如何約定之過程，惟從當事人之妻張○茶於 40 年 3 月 19 日及 5 月 18 日提出之上開呈請書觀之，臺影公司原允諾賠償部分，應包括當事人修復前因遭「盟軍投炸彈炸毀」臺灣戲院房產及機器設備之修理費及設備費。惟就當事人陸續添購新設備部分認應予平復已如前述，又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亦即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而依所指「盟軍投炸彈炸毀」則非我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又允諾賠償乃與特定人間約定請求給付之債權，其與財產所有權仍屬有別，是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所附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此部分尚難認定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適用範圍。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申請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